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聘各科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數名，參加甄選者應具資格：

(一)合格教師證或技術教師證者優先。

(二)具大學以上學歷。

(三)具業界/學界經歷(服務證明)。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每天 8:00~16:00 時。

(二)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備妥各項檢附表件，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辦公室)。

通訊報名：備妥各項檢附表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8028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三信家商人事室」。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證明文件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書面審查通過，面試時繳驗所附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貼上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履歷表(含照片及自傳，若有特殊才能者請檢附證明-以A4 紙張呈現)

3. 學歷證件(影本 1 份)，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4. **合格教師證書或技術教師證書**(影本 1 份)(列為參考資料)。

5. 若有乙級證照或相關專長，請檢附證明文件(列為參考資料)。

6. 具原住民、身障身分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列為參考資料)。

7. 服兵役文件(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四、甄選科別：

科別	聘別	條 件
輔導教師	專任或代理教師 2名	1. 具輔導證照優先。 2.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餐飲管理科	專任或代理教師 4 名	1. 具中餐、烘焙或飲調乙級證照。 2. 具一年(含)以上教學經驗者佳，熟悉高中職教材。
應用英語科	專任或代理教師 1 名	1. 大學外語相關系所以上(含)畢業。 2. 有全民英檢中高級證或多益 800 分優先。 3. 具有高中職英文教學經驗者優先。
資料處理科	專任或代理教師 2 名	1. 資管、資訊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2. 具電腦相關檢定乙級證照，或熟知電腦相關檢定課程者。 3. 具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經驗為佳。
廣告設計科	專任或代理教師 2 名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2. 具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經驗為佳。
數學科	專任或代理教師 1 名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中文科	專任或代理 教師 1 名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體育科	專任或代理 教師 1 名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五、甄選方

式：

(一)甄選方式

1. 個人學經歷-20% 2. 口試-30% 3. 試教-50%。

(二)甄選日期：通過初審後個別以電話或 E-mail 另行通知(試教範圍以高職一年課程綱要(自選單元)為主，時間 10 分鐘，需附簡案，相關事宜，甄選前個別通知)。

六、錄取及聘用：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實際需要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依錄取公告報到日期及時間，攜帶身份證及私章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述(三)項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得依成績順序遞補，但成績未達標準者得從缺。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洽詢電話：07-7517171 轉 1100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務：		准考證編號：		本欄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脫帽證件照片一張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歲)		
身份證字號：		性 別：女 ☐ 男 ☐ 婚姻狀況：已婚 ☐ 未婚 ☐ 其他 ☐		
通訊處：		聯 絡 電 話	手機：	
			(日)	
			(夜)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科(組)別	修 業 起 訖	
	高中職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五專/二專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二技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大學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研究所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合 格 證 照	高中(職) 科	登記字號：	登記年月：
	高中(職) 科	登記字號：	登記年月：
	技術士證照名稱：	登記字號：	級 別：
	技術士證照名稱：	登記字號：	級 別：
	能力檢定證照名稱：	登記字號：	級 別：
	能力檢定證照名稱：	登記字號：	級 別：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報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證件請繳附本，正本驗後歸還)

繳 證 件 及 發 證	1. ☐ 履歷表 2. ☐ 畢業證書： ☐ 高中職 ☐ 大學(專) ☐ 研究所 3. ☐ 合格教師證 4. ☐ 證照：_____ 5. ☐ 服兵役文件(服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 女性免繳) 6. ☐ 其他_____
----------------------------	--

初 審		複 審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填 發 准 考 證		備 註	☐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 不合格 理由：_____				☐ 影本抽存